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办发〔2013〕1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省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为加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提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根据《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我委拟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两年一次的评价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材料报送。请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所在地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包括中央及省直属企业）做好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的编写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工作总结（编写提纲见附件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需提供的附件和证明材料（见附件二）。

二、企业技术中心信息表报送。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按要求填写《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三），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发送到邮箱 hbjscxcjh@163.com。



三、**时间要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将本地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评价材料审核汇总后，于5月15前将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中央及省直属企业也可将评价材料直接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四、其他事项。

1、请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评价材料准备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技术中心绩效和今后推荐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要依据。

2、请企业准确填报《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相关附件材料请登录 <http://www.hbfgw.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和获取相关信息），并对上报数据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评价核查时，如发现指标填报不实，则该项数据按最低得分计算。

3、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请报送评价材料时附相关变更手续文件。

4、对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视同自动放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联系人：陈铭 电话：027-87233119

邮 箱：a33119@sina.com

附件：一、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

四、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22日印发

打字：刘青

校对：陈铭

共印：30份